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结合近期证券市场运行状况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、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1.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资金参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实施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目的：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效益，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二、投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授权投资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投资范围：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、

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基金产品、信托产品等）。

四、投资期限：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

五、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：公司暂时闲置资金。

六、实施方式：在上述额度内，由公司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七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拓展公司盈利渠道。在不影响正常运营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八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：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证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、非系统性风险和操作风险三大类。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、经济周期波动风险、利率风险、购买力风险；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信用风险、经营风险、道德风险；操作风险即投资者由于自身管理失责而导致证券投资失利的风险。因此，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，甚至存在发生亏损的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已制定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为证券投资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，并据此建立和严格执行较为完善的证券投资决策、操作、监督流程，实现证券投资全方位、全流程风险控制。为防控证券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和处置：

1、谨慎选择投资标的。公司遵循审慎投资理念，依靠专业的投

资团队，选择符合公司投资理念且风险可控的投资标的。

2、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、预判经济金融走势以降低系统性风险；

3、建立、调整证券投资组合有效分散非系统性风险；

4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并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，防范操作风险。

5、建立完善的监督制度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，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风险控制；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情况进行检查；监事会应当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综上，公司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控风险，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。同时，公司也将按该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6日